

证券代码：873309

证券简称：润鑫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## 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刘继刚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

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。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1日